

铁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和人员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铁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和人员的考核管理，提高依法行政及铁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水平，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铁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监督机构是指接受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含北京铁路督察室，下同）委托，依法开展铁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或法人授权的机构。

本办法所称监督人员是指监督机构内按规定取得铁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证的人员。

第三条 国家铁路局工程监督管理局负责对考核工作进行统一管理和业务指导。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依据本办法对所委托监督机构及其监督人员实施考核。

第二章 监督机构及监督人员基本条件

第四条 监督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专业结构合理、数量满足监督工作需要的工程技术人员；

（二）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和满足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工

作需要的仪器、设备和工具；

（三）具有健全的工作制度和管理制度。

第五条 监督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铁路工程监督基本知识，熟悉掌握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

（二）具有与铁路建设相关或土木工程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铁路建设工程相关工作2年以上；

（三）品行良好、遵纪守法、身体健康的监督机构在职人员；

（四）经过国家铁路局或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组织的上岗培训并考核合格；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条件。

第三章 监督机构考核

第六条 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监督机构实施年度考核。考核前，监督机构应按本办法规定的考核内容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开展监督工作不足六个月的监督机构，当年不作考核，有关工作纳入下一年度考核。

第七条 监督机构考核的主要内容：

（一）监督机构设置情况；

（二）监督人员配备情况；

（三）监督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四）监督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五）其他应当纳入考核的内容。

第八条 监督机构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监督机构年度考核总分为100分，考核得分90分（含）以上为优秀，90分（不含）—80分（含）为合格，80分（不含）—60分（含）为基本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考核标准见附件1。

第九条 监督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结果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 （一）无正当理由未完成核准的建设项目监督计划的；
- （二）提供虚假监督资料或监督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被国家铁路局或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通报的；
- （三）在监督工作中存在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及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行为的；
-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质量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导致重大质量事故，影响恶劣的。

第四章 监督人员考核

第十条 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对监督机构考核。同时，结合监督机构在提交年度工作报告中监督人员自评意见和监督机构考核意见，对监督人员实施年度考核。监督人员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考核表见附件2。

第十一条 监督人员考核的主要内容：

- (一) 监督人员基本条件符合情况；
- (二) 参加业务知识培训情况；
- (三) 监督职责履行情况；
- (四) 遵守廉洁纪律情况。

第十二条 监督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 (一) 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监督工作的，造成不良后果的；
- (二) 在监督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 (三) 在监督工作中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行为的；
- (四) 因监督失职，所监督的工程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影响恶劣的。

第五章 考核结果处理

第十三条 年度考核基本合格的监督机构，实行负责人约谈制度，由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对监督机构负责人进行约谈，提出改进要求。

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合格前，暂停拨付监督费用或降低次年首次拨付比例，且不得委托其承担新的铁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

第十四条 年度考核不合格的监督人员，暂停从事相关监督

工作，责令限期改正，到期仍不合格的，收回铁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证，责成监督机构将其调离监督岗位。

第十五条 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将年度考核情况于次年1月15日前以书面形式报送国家铁路局工程监督管理局审查。经征求有关单位意见同意后公布监督机构考核结果。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家铁路局工程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铁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年度考核内容及标准
2. 铁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人员年度考核表

附件 1

铁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年度考核标准

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所占 分值	考核 得分	备注
监督机构 设置 (10分)	监督机构设置合理、分工明确	设置不合理的扣1-3分；分工不明确的扣1-2分	5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满足监督工作需求的办公条件	办公场所不固定扣3分；办公设备不齐全扣1-2分	5		
监督人员 配备 (20分)	监督人员专业结构合理	路基、桥梁、隧道、轨道、建筑、四电等铁路主要专业中每个专业不少于1人，与合同约定相比每少1个专业扣2分	10		
	数量满足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需要	监督人员数量与合同约定相比每少1人扣1分	5		
	监督人员取得铁路建设项目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证及年检	未取得监督证每人扣1分；未按规定进行年检的，每人扣0.5分	5		
制度建设 情况 (15分)	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1) 监督手续办理程序；(2) 监督检查制度；(3) 监督项目联系人制度；(4) 监督检测制度；(5) 监督档案管理制度；(6) 工程质量安全投诉举报制度；(7) 质量安全事故报送制度；(8) 监督信息报送制度；(9) 监督人员考核管理制度；(10) 竣工验收监督制度	每少一项制度扣1分	10		
	按照国家建设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铁路局有关规定要求制定的规章制度	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国家铁路局有关规定的，每一项扣1分	5		
工作任务 完成情况 (55分)	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及时建立台帐	未按规定办理质量监督手续的，每项扣4分；监督手续台账不全的，每项扣1分	8		
	监督档案齐全真实完整	监督档案不齐全扣1-3分；内容不实扣1-2分	6		

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所占分值	考核得分	备注
	监督工作信息报送	不按规定报送的每次扣1分	5		
	监督检查计划兑现情况及发现质量 安全问题建立台账并及时督促整改 闭合情况	无正当理由未按计划完成监督 检查工作的，每次扣1分；问题 未整改闭合或台账不全的，每 项扣0.5分	10		
	接到质量安全事故信息后按规定及 时报送	未及时报送或报送事故信息不 全的，每次扣1-2分	5		
	投诉举报及时调查处理反馈	投诉举报未及时调查处理反馈 或调查结论有误的，每件扣1-3 分	10		
	提交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报告	报告内容缺失或不能满足备案 要求或未及时提交的，每份扣 1-2分	6		
	监督机构工作作风评价情况	参建单位有不良反映，调查属 实的扣1-5分	5		
合计			100		

注：1. 出现违反本办法第九条情况的，考核结果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2. 四电专业是指通信、信号、电力和电气化工程的合称。

3. 各项扣分值不超过该项所占分值。

附件 2

铁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人员年度考核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所在机构				监督证号	
职 务		技术职称		从事专业	
学历（位）		毕业年限		参加监督业务 培训时间	
从事铁路建设相关 工作年限			从事铁路工程监督 工作年限		
取得国家相关执业资格 证书情况					
年度 工作 总结	(可另附页)				
有无受 到党 纪、政 纪处分					
自评 意见	(可另附页)				
	签名： 年 月 日				
监督机构 考核意见	(监督机构对监督人员掌握国家工程建设法律法规、监督职责履行、参加监督业务 培训、存在监督行为及结果不实等四部分情况提出考核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地区铁路 监督管理局考核结 果	年 月 日				

注：如出现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情况，考核结果直接判定为不合格。